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9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海镇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安海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晋安政〔2026〕2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0.0582公顷(水田0.007公顷、旱地0.033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5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12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2026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:

安海镇庵前村水田0.007公顷、旱地0.011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58公顷；前林村未利用地0.012公顷；西门村旱地0.0223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3日印发